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安函〔2018〕13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隐患排查整改做好岁末年初 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：

根据教育部通报，秋季开学以来，全国多地发生中小学（幼儿园）食品安全、学生坠亡、持刀伤人、驾车冲撞学生、紫外线灼伤幼儿等事故和案件，令人痛心，发人警醒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，深刻吸取学校安全事故的惨痛教训，结合本地实际，把握冬季和学期末特点，举一反三，将各种不安全因素纳入防控范畴，立即开展学校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强化整改落实，切实维护学校安全和谐稳定，保障学生健康安全。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督导局《关于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做好岁末年初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督局函〔2018〕19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排查整改内容

（一）人防、物防、技防设施建设情况。学校安保人员配备情况，学校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，校门口设置隔离栏、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装置情况，学校是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、应急处置

装备，校园重点部位视频监控是否全覆盖，寄宿制校园是否按规定配备专职宿舍管理员，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等相关情况。

（二）学校食品与卫生安全情况。对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，以及手足口病等传染病的卫生防疫工作情况。不断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食堂就餐环境，学校食堂食品采购环节、运输环节、储存环节、加工环节等是否存在卫生和安全隐患。自备水源、二次供水及直饮水设施、食堂蓄水池等是否清洁、消毒，以及定期进行水质检测情况。紫外线灯等装置是否存在异常，操作使用是否规范。

（三）冬季采暖及消防安全情况。冬季取暖物资是否备齐备足，学校采暖设备运转情况。教室、宿舍、办公室等场所通风换气、排烟管道是否存在泄漏、煤气中毒隐患。强化校园消防安全防控，进行电器火灾综合治理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的情况。实验室、楼道等集中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情况。校园周边公安机关高峰勤务、“护学岗”和群防群治机制，校园周边警务室到校沟通联系、指导工作情况。对校园及周边治安乱点和重点隐患进行专项排查整改，非法出版物、网吧、娱乐场所、危险玩具销售整治，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。

（五）校车及上下学交通安全情况。校车管理机构及协调工作机制实施情况。是否存在使用拼装车、报废车、未取得校车使

用许可车辆接送学生，以及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人员驾驶校车、超速、超员、不按许可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。校车站点设置，校车运营是否按照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。学校门口道路设置警示牌、减速带情况。针对不同季节交通安全特点，完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工作情况。

（六）防范非法入侵校园、学生欺凌和暴力情况。各地各校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队伍建设，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预防、管控与处置工作机制，制定完善安全预警快速反应和联动处置机制的工作情况。是否形成有效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工作合力。集中对学生开展以校园欺凌和暴力治理、预防性侵害为主题的专题教育工作情况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元旦、寒假在即，诱发学校安全事故的因素增多，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一定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学校安全工作。要认真组织、周密部署，做到隐患排查不留死角。对排查出的问题，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开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责任、建立台账、细化措施，明确时限，确保全面整改落实。

（二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排查整改基础上形成报告。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报告要实事求是，有数据印证，体现排查和整改的对比变化情况。

请各设区市教育局于2019年1月15日前将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报告及《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报送省教育厅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tianzhk@ec.js.edu.cn。

联系人：田志坤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630。

附件：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汇总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汇总表

填表单位：_____

排查学校数：_____

排查及整改情况	人防、物防、技防设施建设情况	学校食品与卫生安全情况	冬季采暖及消防安全情况	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情况	校车及上下学交通安全情况	防范非法入侵校园、学生欺凌和暴力情况	其他情况
存在问题（起）							
完成整改（起）							